
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维尔利

股票代码：300190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常州德泽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常州市新北区薛家镇黄河西路268号904室

通讯地址：常州市新北区薛家镇黄河西路268号904室

股份变动性质：持股比例下降

签署日期：2016年5月25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写。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3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3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5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6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7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8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9
第八节 备查文件	10
附 表	11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意义：

公司/上市公司/维尔利	指	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常州德泽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维尔利向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等四家投资者非公开发行6000万股股票，发行完成后常州德泽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从51.94%降为44.30%的事项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15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	指	人民币元
本报告书、权益变动报告书	指	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常州德泽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常州市新北区薛家镇黄河西路 268 号 904 室
法定代表人	李月中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1770519757Q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企业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5 年 2 月 28 日
营业期限	2005 年 2 月 28 日至 2055 年 2 月 27 日
通讯地址	常州市新北区薛家镇黄河西路 268 号 904 室

邮政编码	213125
股权结构	李月中 81.1% 浦燕新 6.75% 蒋国良 5% 周丽烽 4.5% 朱卫兵 2.25% 黄兴刚 0.15% 宗韬 0.15% 蒋莉 0.1%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基本信息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李月中	男	执行董事	中国	常州	德国

(三)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的情况

截至本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持有、控制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原因：上市公司实施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非公开发行了6000万股股票，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降低。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公司股份数未发生变化，但由于信息披露义务人未参与认购公司此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降低。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和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前，上市公司总股本为348,120,888股，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维尔利股份为180,817,920股，占维尔利总股本的51.94%。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维尔利股份为180,817,920股，占维尔利总股本的44.30%。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527号）批复，维尔利向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常州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四名投资者发行了 6,000 万股新股，此次新股发行后，维尔利股份总数增加至 408,120,888 股。

此次新股发行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维尔利股份数额不变，因维尔利股份总数增加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降低。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自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六个月，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行为。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与本次权益变动有关的其他重大事项和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法定代表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法定代表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章）：常州德泽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李月中

签署日期： 2016 年 5 月 25 日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二、查阅地点

上述备查文件置备于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附 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江苏省常州市汉江路156号	
股票简称 维尔利		股票代码 300190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常州德泽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讯地址 常州市新北区薛家镇黄河西路268号904室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因非公开发行股票致使持股比例降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180,817,920股 持股比例：51.94%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的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 0股 变动比例：减少7.64 % 变动后持股数量：180,817,920股 持股比例：44.30%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不适用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不适用 ☒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不适用 ☒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之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章）：常州德泽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李月中

签署日期：2016 年 5 月 25 日